

底線部分：2024 年 10 月修訂

【請將本說明與本藥劑一同保管，服用藥劑時請務必詳閱。】

EVE[®]A 錠 EX

第②類醫藥品

解熱鎮痛藥

布洛芬複方製劑 針對生理痛、頭痛

- EVE A 錠 EX 為達優良鎮痛效果，每次劑量含有 200 mg 之鎮痛成分布洛芬。此外，本製劑另配合了可提升鎮痛效果之烯丙異丙基乙醯尿素與無水咖啡因。

⚠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禁止事項

(若不遵守，現在的症狀會惡化，或者容易引發副作用、意外。)

●下列的人請勿服用

- (1) 曾因本藥劑或本藥劑的成分，引發過敏症狀的人。
- (2) 曾服用本藥劑或其他解熱鎮痛藥、感冒藥，引發氣喘的人。
- (3) 未滿 15 歲的兒童。
- (4) 預產期 12 週內的孕婦。

●服用本藥劑的期間，請勿服用下列任何一種醫藥品

其他解熱鎮痛藥、感冒藥、鎮靜藥、暈車藥

●服用後，請勿駕駛操作交通工具或機械類

(可能出現嗜睡等。)

●服用前後，請勿飲酒

●請勿長期連續服用



諮詢事項

●下列的人於服用前，請諮詢醫師、牙科醫師、藥劑師或登錄販賣者

- (1) 正在接受醫師或牙科醫師治療的人。
- (2) 孕婦或可能懷孕的人。
- (3) 正在哺乳的人。 (4) 年長者。
- (5) 曾因藥品等，引發過敏症狀的人。
- (6) 接受過下列診斷的人。心臟病、腎臟病、肝臟病、全身性紅斑性狼瘡、混合性結締組織病
- (7) 曾罹患下列疾病的人。胃潰瘍、十二指腸潰瘍、潰瘍性大腸炎、克隆氏症

●服用後，出現下列症狀的情況下，有可能是副作用，請立刻停止服用，攜帶此說明書，諮詢醫師、牙科醫師、藥劑師或登錄販賣者

相關部位	症狀
皮膚	發疹、發紅、發癢、出現瘀青
消化器官	噁心、嘔吐、食欲不振、胃部不適感、胃痛、口腔炎、胸口灼熱、胃脹、胃腸出血、腹痛、腹瀉、血便
精神神經系統	頭暈
循環器官	心悸
呼吸器官	氣短
其他	視力模糊、耳鳴、浮腫、鼻血、牙齦出血、出血不易停止、出血、背部疼痛、過度的體溫低下、身體倦怠

極少可能引發下列嚴重症狀。該情況下，請立刻接受醫師的診療。

症狀名稱	症狀
休克 (過敏性)	服用後馬上出現皮膚癢、蕁麻疹、聲音沙啞、打噴嚏、喉嚨癢、呼吸困難、心悸、意識模糊等。
皮膚黏膜眼症候群(史蒂芬強生症候群)、中毒性表皮壞死溶解症	發高燒、眼睛充血、眼屎、嘴唇潰爛、喉嚨痛、皮膚廣範圍發疹、發紅等持續，或者突然惡化。

(接正面)

症狀名稱	症狀
肝功能障礙	出現發燒、發癢、發疹、黃疸（皮膚和眼白變黃）、褐色尿、全身倦怠、食欲不振等。
腎功能障礙	出現發燒、發疹、尿量減少、全身浮腫、全身倦怠、關節痛（各關節疼痛）、腹瀉等。
無菌性腦膜炎	出現伴隨脖子抽筋的劇烈頭痛、發燒、噁心、嘔吐等。（尤其是接受全身性紅斑性狼瘡或混合性結締組織病治療的人當中，許多人自訴這種症狀。）
心肌梗塞	如被壓迫般的胸痛、呼吸困難、冒冷汗。
腦血管障礙	突然出現意識降低或消失、單側手足難以活動、頭痛、嘔吐、頭暈、說話困難、言語表達困難等症狀。
氣喘	呼吸時發出呼呼聲、咻咻聲，出現呼吸困難等。
再生不良性貧血	出現瘀青、流鼻血、牙齦出血、發燒、皮膚和黏膜看起來蒼白、疲勞感、心悸、氣短、身體不適、暈眩、血尿等。
無顆粒性白血球症	出現突然發高燒、發冷、喉嚨痛等。

- 服用後，可能出現下列症狀，這種症狀持續或變嚴重的情況下，請停止服用，攜帶此說明書，諮詢醫師、藥劑師或登錄販賣者 便秘、嗜睡
- 即使用 3~4 次，症狀也沒有改善的情況下，請停止服用，攜帶此說明書，諮詢醫師、牙科醫師、牙科醫師、藥劑師或登錄販賣者

療效・效果

- 月經痛（生理痛）、頭痛、牙痛、咽喉痛、關節痛、肌肉疼痛、神經痛、腰痛、肩膀痠痛、拔牙後的疼痛、撞傷痛、耳朵痛、骨折痛、扭傷痛、外傷痛的鎮痛
- 惡寒、發燒時的解熱

用法・用量

每日最多 2 次為限，請盡量避開空腹時間，以水或溫水服用下列 1 次劑量。服用間隔請保持 6 小時以上。

年齡	成人（15 歲以上）	未滿 15 歲
1 次劑量	2 錠	× 請勿服用

〈用法・用量相關的注意事項〉

(1)請嚴守用法・用量。

(2)錠劑取出方式：如右圖所示，以指尖用力按壓裝有錠劑的 PTP 鋁箔包裝凸起部分，使背面鋁箔破裂後取出服用。（若誤將鋁箔包裝直接吞下，可能會導致刺傷食道黏膜等意外事故。）



成分

每 2 錠中

布洛芬	200 mg
烯丙異丙基乙醯尿素	60 mg
無水咖啡因	80 mg

添加物：無水二氧化矽、纖維素、交聯羧甲基纖維素鈉、聚乙烯醇、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甲酯共聚物、滑石粉、硬脂酸鎂、羥丙基纖維素、羥丙基甲基纖維素、聚乙二醇、氧化鈦

保管及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 (1)請存放於陽光直射不到、濕氣少的陰涼處。
- (2)請保管於兒童拿不到的地方。
- (3)請勿換裝於其他容器。（可能導致誤用或品質變質。）
- (4)超過使用期限請勿服用。

諮詢聯絡窗口

請諮詢原購買店鋪或客戶諮詢室。

SS 製藥株式會社 客戶諮詢室 電話 0120-028-193

受理時間：9 時至 17 時 30 分（不含週六、日及國定假日）

製造銷售商



SS 製藥株式會社

〒163-1488 東京都新宿區西新宿 3-20-2

<https://www.ssp.co.jp/>